锡市环表〔2023〕2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高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高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高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办东胜社区亚泰会所西北侧祥和绒毛厂院内第四排18号，总建筑面积为3300平方米，全部为租赁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厂房，新建中空玻璃制品生产线1条，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年产1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生产线1条，年产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2.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于项目为已有厂房改造，施工期工序为设备安装，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造成高噪声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玻璃切割和磨边粉尘、涂胶、封胶、灌胶工序有机废气、运输扬尘以及无组织废气，针对项目玻璃切割和磨边粉尘，生产车间应当采取全封闭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针对项目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涂胶、封胶工序和夹胶玻璃生产线上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通风措施，安装排气扇，加强厂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环境影响主要为玻璃磨边用水、玻璃清洗用水等生产污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玻璃磨边用水、玻璃清洗等生产污水应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可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旱厕，定期抽运至有资质的第三方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合理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进而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胶粘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